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　李志成律師

　　李德君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柏廷（即久福花園股份有限公司之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程學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11月9日下午4時15分在本院第11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婷玉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法　官　毛彥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以真